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函〔2020〕78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（第一批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第一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，共涉及高新区以及8个分局审批的5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经复核，4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执行排放标准错误、评价等级判断错误、遗漏重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、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、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、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或者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；水、气、声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不

符合技术规范等质量问题。6月3日，我局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4家编制单位，并对收到的有关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。经核实，有关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，我局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计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，对上述环评文件相关的4家编制单位及4名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。高新区、各分局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15日

2020年（第一批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(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编制人员(含职业资格管理号)	审批部门	对编制单位处理情况	对编制人员处理情况
1	金萃丰现代农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	1、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信息不全，缺信用信息，不符合方法要求；2、大气等级判断有误，各类面源合并进行源强及排放参数计算，未分开单独调查计算，不符合大气导则HJ2.2-2018中5.3.3.1“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（两个以上）时，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，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评价等级”的要求；3、环境保护目标遗漏，只识别了神光山森林公园，未识别神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（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）。	梅州市金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21100MA48B7NG8N)	肖志宏 (0004575)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	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	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

		<p>4、土壤评价标准错误，土壤影响评价标准仅采用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，按项目用地现状和项目建设内容（以种植蔬菜和水果为主，种植面积 1102 亩，占项目用地九成半以上 p42），项目主要还是农用为主，应采用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（GB15618-2018）》进行筛选，评价土壤风险；5、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完善，未提出相应环保措施。土壤未按导则三级评价对项目建设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；噪声预测不满足二级评价要求。6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收集</p>						
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		项目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数据，直接得出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达标区结论；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不在评价范围内；评价范围噪声敏感点未开展现状监测。						
2	梅州市彭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	1.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、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未签字。2. 作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项目，报告书没有分析判定项目建设与《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和《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（2017~2025年）》的相符性。3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的是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，但缺少了苯乙烯，没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/27—2001）。4.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，类比的可行性	梅州市彭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	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41402MA51M3WJ4P)	编制主持人：曹永丽 (10351343509130510)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	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	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

		低。5. 缺少废气收集管道设置分析。6. 大气评价范围涉及一类功能区（人子石自然保护区），而评价标准并未体现一级标准。7.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中，没有充分论述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的可行性。8.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为用集气罩收集，水喷淋+UV光解处理，收集效率取90%，处理效率取70%，报告书没有对其效果进行充分论述。						
3	兴宁市泰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	1. 未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基础信息；2. SS作为主要污染因子缺执行标准值；3. 水、气、声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不符合技术规范。	兴宁市泰兴混凝土有限公司	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91500101MA5U3M3B9P）	陈蔚和 201403536 035000000 351236031 0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	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	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
4	广东华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建7000t/a	1. 未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基础信息；2. 没有	广东华威化工股份有	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张海英 201403531 035201331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	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	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

	乳化炸药生产项目	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和环保存在问题进行说明；3. 缺废水排放标准。	限公司	(91321002672500497T)	0102000616	宁分局		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	--